#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电力系统提升及货 梯更换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861

采购人: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	章	响应人须知1
	响应	立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10
	5.	竞争性磋商10
	6.	授予合同12
	7.	纪律和监督12
	8.	政府采购政策
	9.	信用记录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	章	评审办法15
第四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3
第五	章	采购需求69
第六	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7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响应承诺函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83
	六、	施工组织设计84
	七、	项目管理机构85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86
	九、	服务承诺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	其 <b>他</b> 资料	9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电力系统提升及货梯更换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三次)

项目概况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电力系统提升及货梯更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861
- 2、项目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电力系统提升及货梯更换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199996.53 元

最高限价: 1199996.5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385-2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货梯更换项目	141100.5	141100.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建设地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区内:
- 5.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 5.3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内容;
- 5.4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并须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 级或以上资质;电梯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代理商;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或以上资质,同时须提供所投标电梯的制造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注:新旧许可证资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文件)》
- 3.2 信誉要求: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提供承诺函);(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 3.3 社保纳税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保、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纳税相关证明材料);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 3.5 无失信违法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3.6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 henan. gov.

- 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 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12号)。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 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
- 23】002 号)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2576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层、15层

联系人: 张照明、候凯歌

联系方式: 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照明、候凯歌

联系方式: 0371-65949196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1. 2	采购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1.1.2	木焖八	联系人: 赵老师
		电话: 0371-6257683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厦14层、15层
1. 1. 0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联系人: 张照明、候凯歌
		电话: 0371-65949196
		电子邮箱: zhaobiao04@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电力系统提升及货梯更换
1. 1. 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61
1.1.6	建设地点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县亩阳价	1199996.53 元 (其中豫政采(2)20251385-2 包最高限价:
1. 2. 2	最高限价	141100.5元)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 3. 4	质保期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的规定
1. 4. 1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项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无
2. 2. 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人自行
2. 2. 2	形式	下载,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 2. 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文件澄清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响应人已确认收到,请响应人 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人自行 下载,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 3. 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文件修改	磋商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响应人已确认收到,请响应人 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2. 3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3. 3. 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无
3. 5.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执行。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

		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1.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 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0.1	71/61的19和地点	开启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
		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 3. 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 个。
	人	H. JEH, MACING, CAREVA TO
5.9	履约担保	无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2023】002号)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
10. 1		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
10.1		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户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 41001526010059688888
		1. 成立磋商小组
	采购程序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2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10.2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
10. 3	付款方式	使用后,支付合同额的 85%,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付至
10.0		审定价款的97%,待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2. 响应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 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 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 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 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评标,二轮报价函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交,提交时间为专家发起二轮报价后 30 分钟内,开标后请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示。
- 4.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4 采购方式: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建设地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 1.3.1 采购范围: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

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答疑会: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3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响应承诺函
- (4)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2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 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4.1.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 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

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 4. 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 5. 6.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8 履约保证金 (无)

####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 授予合同

-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 修改。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
  -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5.7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 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	·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1. 1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2.1.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资格评	财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 1. 2	审标准	纳税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信誉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 1. 3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u>\</u> \		1.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	间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详组	磋商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	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

条款号		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技术部分: 53分 综合实力: 17分	
条款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报价得 分(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报价低于成本价,需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表,并说明原因。)	
2. 2. 2	技术部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 平(3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方案针对性强,切合实际。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3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1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0分。	
(2)	分 (53)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5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2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0分。	

	T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
		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
	(5分)	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5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2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0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
		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
		   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
		   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
	(3))	   理、先进可行。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 0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
		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 尘治理措施(5分)	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
		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
		   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
		   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的得 5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
		   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
		   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较好达到河南省《城市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
		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工期保证与措施(5分)	工 <del>期</del>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为合

	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
	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
	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分;
(5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
	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
	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
	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力的得5分;
8、风险管理措施(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
	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
	及应急措施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9、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	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5分;
划图 (5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	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
措施(5分)	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5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
	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T	
			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
		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济适用的得5分;
		(5分)	较为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2分;
			不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0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
		(4分)	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
		\ - /4 /	最多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
		优惠承诺	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4分)
		(4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
			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2分)
			没有的不得分。
			针对项目实施阶段有明确清晰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并
	综合实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的保证措施。
2. 2. 2	力 (17	力(17 分) 履职尽责承诺 (9分)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3分;
(3)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1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0分。
			质量保证期内、保证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3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1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0分。
			具有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
			到位的处理承诺。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3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1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0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

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 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

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 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响应人得分=A+B+C。
-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x}{\cdots}\)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u></u> 5	$(\overline{\mathbb{R}})$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j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b>‡:</b>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	司有关的对	文件均标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证	亥项合同义	文件所作	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	及其附件组	须经合同	司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官	审批手续、	. 筹集二	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定组织完成	成工程放	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注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原	<b>承担相应的</b>	的工程组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记	丁合同的,	双方理	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乡	<b>平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b>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台	合同条款中	中赋予的	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	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	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在	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ハスシコル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
容有	<u>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u>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3 法律
适月	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u> 。
	1.4 标准和规范
1. 4	.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及图纸要求的
	性图集。执行国家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适用本工程的国家相关规
<u>范</u> 。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执行通用条款</u>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令、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一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地所需的手续和权利,以 及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u>承包人</u>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b>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发布的施工图纸出现偏差引</b>
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在±10%(含)以内的,不再调整该工程量相应的价款,
工程量变化超过±10%,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计
<u>价规定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先予办理批复手续。</u>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
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

除以下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包人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盖章,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4)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 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 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 都是无效的。

<u>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u> 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部份/全部施工场地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前移交完成,满</u> 足部分/全部工程开工条件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 (1) 完成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三通一平(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等工作;
- (2) <u>发包人提供一处接水、接电的位置</u>,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承包人须按月定期会同发包人、监理、各用水电单位共同抄录水电读数,其差值按各单位实际用量的比例进行分摊、签字确认并报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及时将水电表读数报给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水电费滞纳金及罚款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因交费不及时造成的停水、停电从而使得工期拖延,按工期逾期论),承包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书5日内按时缴费。逾期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施工用水、电的接驳、保养、移位及拆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3)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必须具备的法律文件, 并交纳管理部门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办证逾期,承包人承担责任,工 期不予顺延;
- (4) 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 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 承包人承担。
  -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三日内。

	(6) 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载明
<u>的旅</u>	<u> </u>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
<u>包指</u>	5 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土建(地下基础)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
等内	· · · · · · · · · · · · · · · · · · ·
按国	—— 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并满足结算审计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文件 2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 。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
-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 3)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4)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 5) <u>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u> 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
  - 6)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的施工围挡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 10) <u>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u>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 11) 承包人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现场地下管线 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 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2)<u>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u>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检查,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 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则发包人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 1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有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 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责任双方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 16)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防止停水、停电采取措施的费用在合同包干价中

已一并考虑,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 1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两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8)<u>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u>
- 19)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 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 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20)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用硬化道路在室外景观工程施工时的拆除、清运工作。
- <u>21)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u>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2)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 23)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24)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 25)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 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0%履约保证金。
- 26)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27)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 1、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3、本款没有穷尽承包人的义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文件第七章)、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 28)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发包人允许的范围内,免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 6. 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 6. 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内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部分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设计文件。
  - 29) 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见附件 14。

3	2	顶	Ħ	经理
υ.	~	ンハ		5T.14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7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万元;7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u>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天;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如发包方发现一次或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7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交纳惩罚性违约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 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u> 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3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7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万元;7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u>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u> 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万元/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 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 条款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3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3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万元/人。由此增</u>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u>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交纳惩罚性赔偿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u> 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b>本工程不得分包</b>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用前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b>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b> 「 <b>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 。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b>见监理合同</b>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b>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b>
面同	<u>]意后方可实施</u> 。
关于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b>见监理合同</b>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b>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b> ,
<u>总监</u>	<u> 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u> 经发包人同意后
可以	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
示有	<u>「同等效力</u>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u>±</u>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b>长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b>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24</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b>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b>
GJ5	9-2011)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
<u>全</u> 事	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1	.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b>: <u>按通用条款执行</u>。</b>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u>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	司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b>除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b>
标准	<b>主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b>
<u>工</u> 地	也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2)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免费清运出场;(3)
施]	<u>工期间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u> 。
6. 1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b>纳入合同价格支付</b>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 1.	.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

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开工前</u>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b>收到后7</b> E
<u>内</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前</u>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 3. 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60</u>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前</u>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②政策处理问题
影响施工进度; 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b>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b>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 (2) 6级(含)以上大风:
- (3) 连续三天日气温≥40℃或小于零下 14℃低温。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约定:①由承包人采购、供应,需要发包人选型、认定的材 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承包人需提前 10 日报发包人批准认可,否则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②用于本工程的特殊物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均需提交质量资料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 设计院审批同意或确认封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其他材料均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认 可。③承包人在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施工工艺完全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规范及环保方面的 要求。④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部分,承包人在采购前须按要求提交主要材料的样品,并报请监理 及发包人确认(书面记录)、封样(实物),但该等确认并不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须按确认结果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 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按现行验收规范所要求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 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⑤工程量清单中以暂定价出现的材料在采购过程中需由采购人、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认质认价后方可进场用于施工。⑥工程所需钢材、水泥应为正规生产厂家 的合格产品,施工用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 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报 监理、发包人审批,审批时限为五个工作日。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封样后方可采购,若有未 报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承包人所采购材料除无条件撤场外,还须支付此批货款的 20%作为违 约金。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 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货物进场前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 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的卸货地点,并在1小时内组织卸货验收,逾期未验收的,

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

- 8.3.3 材料与工程设备接收要求: 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到场后,由供应商、承包人、发包人、 监理人共同清点、检验和接收。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常用材料(根</u>据施工现场随机指定)应报发包人参与考察,认质核价。材料供应合同应向发包人备案。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u>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u>。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u>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u>。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 发包人代表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代表以增加工程通知 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直接提

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任何 形式的工程变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工程变更由发包人代表以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 承包人。

- (3) <u>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u> 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以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确认。
- (4) <u>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u>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 (5)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 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6) <u>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周通知承</u>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 (7) <u>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u> 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 (8)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 ①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14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并提供原始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否则视为无效),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14 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
- ②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 ③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④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变更及签证不随进度款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次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15%之内不调整预算),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照下列公式调整: A:当 Q1>1.15Q2 时: S=1.15Q2\*P2+(Q1-1.15Q2)\*P1; B:当 Q1<0.85Q2 时: S=Q1\*P1 (备注: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Q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P2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4)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u>。
- (5) 承包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它清单项目费中,不再增加费用;
- (6) 若没有变更,由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计算存在误差造成的工程量变化的,不调整综合单价,按 照原投标价执行;
- (7)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的,不调整综合单价,按照 原投标价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1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认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u>, 包括因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采购人委托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采购 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 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u>/</u>%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 材料按照响应文件所报单价及品牌、规格型号、价格执行,不再调整;对暂估价材料,由 发包方重新认质认价确定后调整价差。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本合同不采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工程量清单错误时不予调整的风险;
(2) 措施项目费用、机械使用费、燃料费不予调整的风险;
(3) 材料费用不予调整的风险;
(4) 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5)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
(6)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垃圾运输、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可能出现
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 <u>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u>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u>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变更: 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款约定;
(2) <u>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u> 。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预付款于第二次工程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u>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b>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b>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按进度计量</u>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监理人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 (1) 承包人应在达到工程形象进度目标后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 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达到工程形象进度目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 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 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u>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u>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1) 无工程量报告或工程量报告资料不完整的;
  -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 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	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 3. 4	项	〔总价合同的计	量)	约定
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5%,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待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讲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按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及发包人要求格式报送,同时应 附"关于工程款支付和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及上周期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2)社会保障 费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达到节点形象目标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 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讲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承包人保证施工期间不停工或者工程建设资金不到 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工程总工期。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竣工验收由建设监管部门或专有部门进行的验收程序及日期按相 关规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必须符合 国家(含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的义务,若验收合格后,发现施工不符合相关标 准的,承包人必须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通用条款内的各项 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给发包人带来
的运营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 21 天内</u>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b>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b>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
14.3 其他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b> </b>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b>见工程质量保修书</b> 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0. 10.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b>工期相应顺延</b>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2)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5)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u>发包人按违约情形,在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u> 以上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 (2) 赔偿损失、延长缺陷责任期;
- (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u>。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继续使用材料、设备,参考投标报价支付必要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使用临时工程的,双方协商支付必要的租金; 使用文件类的,不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条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	8.1 工程保险
È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b>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意外伤害险</b>
并承担	<u>坦保险费用</u> 。
1	8. 3 其他保险
È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b>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b>
的全部	邓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力	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_。
1	8.7 通知义务
关于李	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	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4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2	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	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2种方式解决:
(	1)向
(	2) 向 <b>工程所在地</b> 人民法院起诉。
2	1 补充条款
4	1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

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在工程最后一次付款时提供相关缴费明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社会保障费。

-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 21.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方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工作。
  - 21.4 承包方全面负责协调处理周边关系。
- 21.5 承包方保证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外运,其费用及扬尘处理费均已综合考虑到综合固定总价中。
  - 21.6 在工程交工后承包方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发包方满意。
  - 21.7 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 2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21.9 承包方要服从发包方现场协调指挥。
- 21.10 针对由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项目,发包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甲供;针对承包方分包的非主体项目,发包方有权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另行分包。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  ——  ——  ——  ——  ——	发包人(全称):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  ——  ——  ——  ——  ——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家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层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  —。  —。  —。  —。  —。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一、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二、质量保修期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  —。  —。  —。  —。  —。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3. 装修工程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装修工程为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完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_°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至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从旧及上州六里/广泛之之州水田/六里/水ш亚·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大、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其有效期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44 1 12										
其他人员										

##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_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此。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新仕事担伊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Κ.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u>.</u> 0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J
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价	K
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101.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	、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 (以下称	"发包人")	于年	月
日签	订了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皇	注合同"),	应发包力	人的申
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	r主合同约定的	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	正的方式向你	r方提供如下	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 (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 J	仲裁	委员会申请	<b></b> 与仲裁;	
	(2)					
	八、保	函的生效				
	本保函	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	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伢	尽人: _			(	盖章)	
法定	2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邮政	坟编码:					
传	真:					
			年	月	Ħ	

#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货梯更换项目
- 2. 建设地点: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内
- 3. 建设单位: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4. 工程内容:图文信息楼原电梯拆除、搬运至指定位置、新电梯的安装及调试、电梯五方对讲、监控的对接等。

#### 二、项目实施结果:

#### (一)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资料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 "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学校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 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二)项目资料要求

提供竣工资料2套。

#### 三、质保要求: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2年。

#### 四、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该项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期到期后无施工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处理, 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五、工程量清单:响应人自行下载。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级及行业相关最新规定。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多	<b>委托代理人</b> :			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	目名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 的磋	<b>商总报价,计划工</b>	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
部工作	0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才	方将按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规定签订	并严格履行合同中	中的责任和义务,在
签订合	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	1条件,按照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	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	人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和有关附件。我方完
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存	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的截	让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	交的响应文件及	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整、真实和准确, 且	且不存在第二章"响
应人须	知"第 1.4.3 项规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	;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	方可能要求的与	i其磋商有关的一t	刃数据或资料,完全	<b>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b>
受最低	价的响应。				
地址:		响应人:		(盖	<b>這</b> 章)
邮政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项目编号	
	大写:
磋商总报价	小写: ¥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保期	
备注	
响应人:	(盖章)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人:	(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具	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盖章)		
	年月	<u> </u>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响应 <i>)</i>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	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实	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			
年	月日		

#### 三、 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具	<b>艾</b> 其委托代理	里人: _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 信誉要求

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提供承诺函);(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格式自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	名称:
------	-----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或盖章)
年	_月	_日	

# 社保纳税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保、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 纳税相关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无失信违法记录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无关联声明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	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	五人:(盖章)
法定	E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日夕	业友	ガロギケ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夕沪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备注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 九、 服务承诺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 其他资料

- 1、评标办法和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内容,
- 2、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 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备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